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4）2号

姚晨（镇安县鑫飞龙汽车修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025MA7LJBK0X3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兴隆路90号  
经营者：姚晨

我局于2023年10月24日对你修理厂进行调查，发现你修理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修理厂建设有喷漆房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却在场内进行露天喷漆作业，构成污染防治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镇安县鑫飞龙汽车修理厂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10月24日由镇安县鑫飞龙汽车修理厂厂长白阳春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镇安县鑫飞龙汽车修理厂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0月24日由镇安县鑫飞龙汽车修理厂厂长白阳春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3年10月2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4.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10月2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拍摄，证明违法行为）；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

页（2023年10月2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鑫飞龙汽车修理厂厂长白阳春，证明违法行为）；

6.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3年10月2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7. 授权委托书（2023年10月24日由镇安县鑫飞龙汽车修理厂厂长白阳春提供，证明姚晨和白阳春授权委托关系）。

你修理厂污染防治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24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70号）告知你修理厂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修理厂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申请听证，视为你修理厂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应对你修理厂上述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查，你修理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专项

处罚裁量表第一类“大气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的第一种情形分类“已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处罚幅度“0.2-1万元”之规定，鉴于你修理厂2023年6月19日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故我局决定对你修理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10000.00）元整。**

请你修理厂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修理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8日